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了备案编码为【091151102001】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

3、本报告由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的数据由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并确认。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资料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产品名称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					
设立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					
原始权益人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监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本金 （亿元）	预期 收益率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 资产支持 证券	广交投 A1	119299	4.36	3.80 %	2016/6/30	按年支付预期收益率，到期一次还本	
	广交投 A2	116001	4.85	4.00 %	2017/6/30		
	广交投 A3	116002	5.45	4.50 %	2018/6/30		
	广交投 A4	116003	7.29	4.80 %	2019/6/30		
	广交投 A5	116004	8.31	4.80 %	2020/6/30		
	广交投 A6	116005	8.9	5.00 %	2021/6/30		
	优先 A 合计		39.16				按年支付预期收益率，到期一次还本
	广交投 B1	116006	0.27	11.00 %	2016/6/30		
	广交投 B2	116007	0.30	11.00 %	2017/6/30		
	广交投 B3	116008	0.34	11.00 %	2018/6/30		
	广交投 B4	116009	0.45	11.00 %	2019/6/30		
	广交投 B5	116010	0.51	11.00 %	2020/6/30		
	广交投 B6	116011	0.55	11.00 %	2021/6/30		
	优先 B 合计		2.42				
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	广交投次	116012	2.42	-	2016 年至 2021 年间 每年 6 月 30 日	本金将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 6 月 30 日分别到期 0.27 亿元、0.30 亿元、 0.34 亿元、0.45 亿 元、0.51 亿元和 0.55 亿元。	

管理人并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

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增信措施

1、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结构化分层

本次专项计划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设计，逐层实现对优先 A 级、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信用增级。其中，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当期优先级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当期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前。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总体发行规模的比例初步确定为 5.50%，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基础上提供 5.50% 的信用支持；同时，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总体发行规模的比例同样为 5.50%，从而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再提供 6.18% 的额外信用支持。

2、超额现金储备

本次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开立备用金账户，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账户。该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管。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凭划款指令通知托管人将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8.00 亿元从专

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转至上述备用金账户；该笔款项将在完成约定支付事项后留存 2.42 亿元，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在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时，其差额部分以不超过当期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金额的超额现金储备补足。

在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支付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后，原始权益人发出划款指令并经管理人核对无异议后，监管银行将超额现金储备中对应当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应付数额划转至原始权益人的基本结算账户。

在《计划说明书》压力测试部分，计算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包含超额现金储备时，按照超额现金储备总额递减的方式，即当期可使用的超额现金储备金额为未到期的超额现金储备总额。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上述超额现金储备的支持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即使在 2015 付息年度预测值基础上零增长的情况下，当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支付额的覆盖倍数仍大于 1，能够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3、原始权益人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支付差额补足的义务

如果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当期出现差额，原始权益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用于保证优先 A 级、B 级资产支

持证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R-8 日）发出的报告，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管理人于差额补足通知日（R-7 日）通知原始权益人依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接到管理人上述通知后，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差额补足，最迟于差额补足支付日（R-4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直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根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因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4、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差额补足的义务

为有效规避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波动风险，广州交投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R-8 日）发出的报告，本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在该付息年度内归集的资金金额低于《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收入值时，则管理人于差额补足通知日（R-7 日）通知广州交投集团依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接到管理人上述通知后，广州交投集团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差额补足，广州交投集团应最迟于差额补足支付日（R-4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本次专项计划托

管账户。因广州交投集团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广州交投集团承担。

广州交投集团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原始权益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三、基础资产(机场高速通行费收益权)的运行状况

（一）未来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收费收入	年份	季度	收费收入
2016 年	1	23,272.44	2019 年	1	24,135.64
	2	25,824.88		2	26,728.55
	3	-		3	32,808.21
	4	28,209.37		4	32,985.21
2017 年	1	23,301.99	2020 年	1	25,029.78
	2	25,857.66		2	27,774.95
	3	-		3	30,167.58
	4	28,245.18		4	30,339.49
2018 年	1	24,908.29	2021 年	1	26,189.98
	2	27,640.13		2	29,062.40

	3	30,021.15		3	-
	4	30,192.23		4	-

（二）本期基础资产(机场高速通行费收益权)的运行状况

机场高速 2016 年按月度统计的车流量、收入情况：

月份	收入数（万元）	车流量（万车次）
一月	9,170.35	889.02
二月	6,681.50	693.34
三月	9,246.04	884.23
四月	7,550.83	869.52
五月	9,258.91	901.82
六月	8,165.05	855.85
七月	8,728.41	899.15
八月	9,298.06	910.24
九月	10,609.29	891.40
十月	8,022.07	876.72
十一月	9,552.80	917.91
十二月	10,272.77	954.06
合计	106,556.06	10,543.26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资产的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变化等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按月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情况，现金流预测结果与实际现金流情况基本一致，基础资产相关资产运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快速交通公司（含基础高速公路）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营运情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2016 年，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预计累计实现路费收入

10.6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6.52%;累计实现车流 10,543 万车次,其中最高日车流达 35.63 万车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556.0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3,498.5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93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172.4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9.2%,较去年增长 91.25%。

五、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均按照《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标准条款》、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原始权益人归集的基础资产款项 789,055,662.8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12,591,209.70 元。

七、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投资于机场高速通行费收益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12,591,209.70 元。

八、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进行

第一次收益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广交投 A1、广交投 A2、广交投 A3、广交投 A4、广交投 A5、广交投 A6、广交投 B1、广交投 B2、广交投 B3、广交投 B4、广交投 B5、广交投 B6、广交投次持有人共分配金额 63,030.21 万元，手续费 31,515.01 元。

九、评级情况及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内外部信用等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未发生变更。

3、本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就信达证券在推荐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地执行法定职责，没收公司业务收入 160 万元，并处以 320 万元罚款。上述处罚信达证券已履行完毕。目前，证监会已恢复受理信达证券的保荐业务，其他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4、本报告原始权益人 2016 年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预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布。

若原始权益人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后发生变化，本计划管理人将及时更新并公告本专项计划 20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标准条款》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资产买卖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监管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托管协议》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服务协议》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5-824600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